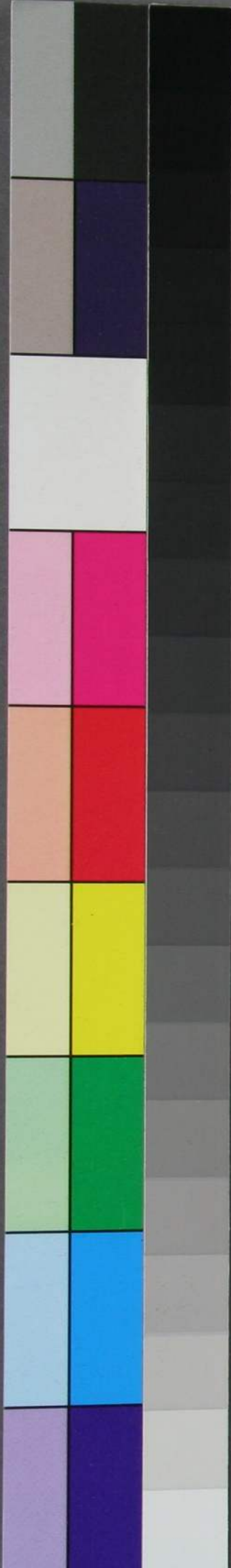


弘安禮節

全

9

73  
3559



保 8  
9.559

貞觀從二年  
延喜廿二年  
一丁四十八年成  
從延廿二年  
弘安八年近  
三百六十二年成  
從弘安八年慶  
長八年一丁  
三百十九年成  
從慶長八年  
明治二年一丁  
二百六十六年

百官略

神祇官

伯

大副

權

少副

權

祐

大

史

大

太政官

太政大臣

大臣

內

大納言

正

權

中納言

正

權

參議

少

納言

外

記

大

少

大辨

左

中辨

權

少

辨

大

史

左

右

少史

左

史

生

右

官

掌

左

右

中務省

卿

大輔

權

少輔

權

丞

大

錄

大

小

省掌

侍從

內舍人

內記

大

少



從貞觀元年  
天正元年マテ  
六百八十九年  
之間郡縣信長  
時代マテナリ  
天正元年ヨリ  
明治二年マテ  
二百八十七年之  
間封建  
神武皇帝之後  
三十六代

孝德天皇 移三十七代ナリ  
皇極天皇三年  
則改大化凡千  
三百四年  
從大化元年貞  
觀元年迄凡三  
十五年成  
神武皇帝ヨリ今  
明治元年マテ凡  
二千五百年ト云

監物 <small>大</small>	主典 <small>大</small>	主鈴 <small>大</small>	典鑑 <small>大</small>
大皇太后官職	皇太后官職	皇太后官職	皇太后官職
中宮職	大夫 <small>權</small>	亮 <small>權</small>	大進 <small>權</small>
少進 <small>權</small>	屬 <small>大</small>	大夫	以下官一宮同
大舍人寮頭	助 <small>權</small>	允 <small>大</small>	屬 <small>大</small>
圖書寮頭	助 <small>權</small>	允 <small>大</small>	屬 <small>大</small>
內藏寮頭 <small>權</small>	助 <small>權</small>	允 <small>大</small>	屬 <small>大</small>
縫殿寮頭	助 <small>權</small>	允 <small>大</small>	屬 <small>大</small>

陰陽寮頭	助 <small>權</small>	允 <small>大</small>	屬 <small>大</small>
陰陽博士 <small>權</small>	陰陽師	曆博士 <small>權</small>	
天文博士 <small>權</small>	漏尅博士 <small>權</small>		
內匠寮頭	助 <small>權</small>	亮 <small>大</small>	屬 <small>大</small>
式部省	卿	大輔 <small>權</small>	少輔 <small>權</small>
大學寮頭	助 <small>權</small>	允 <small>大</small>	屬 <small>大</small>
文章博士	明經博士	助教	直講
錄 <small>大</small>	省掌		

音博士 書博士 明法博士 算博士

文章博業生 文章生 學生

諸道得業生 問者生

治部省 卿 大輔權 少輔權

丞大 錄大 省掌

雅樂寮頭 助權 允大 屬大

玄蕃寮頭 助權 允大 屬大

諸陵寮頭 助權 允大 屬大

民部省 卿 大輔權 少輔權

丞大 錄大 省掌

主計寮頭 助權 允大 屬大 筆師

主稅寮頭頭已下官同上

兵部省 卿 大輔權 少輔權

丞大 錄大 省掌

隼人司 正 佑權 令史 大衣左

刑部省 卿 大輔權 少輔權

丞大錄大省掌

大判事 中判事 少判事

屬大

囚獄司 正 佑權 令史 物部

大藏省 卿 大輔權 少輔權

丞大錄大省掌

織部司 正 佑權 令史 桃文事

宮內省 卿 大輔權 少輔權

丞大錄大省掌

大膳職 大夫 亮權 進大屬大

膳部

木工寮頭權 助權 允大屬大 竿師

大炊寮頭 助權 允大屬大

主殿寮頭 助權 允大屬大

典藥寮頭 助權 允大屬大

醫博士權 女醫博士權 針博士權

侍醫權 醫師

掃部寮頭 助權 允大 屬大

正親司 正 佑權 令史

內膳司 正 奉膳 典膳令史膳部

造酒司 正 佑權 令史

采女司 正 佑權 令史

主水司 正大 佑權 令史

彈正臺 尹大 弼大 忠大 疏大

京職左 大夫權 亮權 進大 屬大

市司東 正 佑權 令史

東宮職 傅 學士

春宮坊 大夫權 亮權 大進權

主膳監 正佑 主殿署首 佑令史

主馬署首 上下官 主藏監 主工監

藏人 非藏人 帶刀

齊宮寮頭 助權 允大 屬大

舍人司長官 主典 藏部司同 膳部司同

炊部司同 酒部司同 水部司同

米部司同 殿部司同 門部司同

馬部司同 主神司同 中臣

忌部 宮主

齊院司長官 次官 判官 主典 宮主

修理職 大夫權 亮權 進大 屬大

笨師工大

左右馬寮頭權 助權 允大 屬大

馬醫 史生 馬部

兵庫寮頭 助權 允大 屬大

鑄錢司長官 次官 判官 主典

勘解由使長官 次官 判官 主典

防鴨河使 使 次官 判官 主典

造寺使長官 次官 判官 主典

施藥院使 使 次官 判官 主典  
 修理官城使使 次官 判官 主典  
 長者 王氏 源氏 藤原 橘氏  
 別當 尊學院 淳和院 學館院  
 大歌所 大學 樂所 內豎所  
 內教坊 內膳 御厨子所  
 記錄所 上卿 辨 開闔 寄人  
 藏人所 別當 頭 五位藏人 六位藏人

非藏人出納 小舍人 雜色 所衆瀧口  
 左右近衛府 大將 中將權 少將權 將監  
 將曹 府生 番長 醫師  
 左右衛門府 督 佐權 尉權 志大  
 府生 醫師  
 左右兵衛府 督 佐權 尉權 志大  
 府生 醫師  
 檢非違使 別當 佐左 尉左  
無之判官



志左右 府生右

鎮守府 將軍 副將軍 軍監 軍曹

備伏 陰陽師 醫師 弩師

征夷使 大將軍

陸奥出羽按察使府 按察使 記事

秋田城介 為出羽介者兼之

太宰府 師正 大貳 少貳 權監 大貳 大典 博士

醫師 筆師 主船 主尉 大唐通事

諸國

大國 守權 介權 掾大少 目大

上國 守權 介權 掾權 目

中國 守 介令中國 掾 目

下國 守 掾 目

畿内 五箇國此云五畿

山城上 大和大 河内大 和泉下 攝津上

東海道十五箇國 伊賀下 伊勢大 志摩下

尾張上 參河上 遠江上 駿河上 伊豆下

甲斐上 相模上 武藏大 安房中 上總奇

下總大 常陸大 有太守

東山道 八箇國 近江大 美濃上 飛驒下

信濃上 上野大有 下野上 陸奥大 出羽上

北陸道 七箇國 若狹中 越前大 加賀上

能登中 越中上 越後上 佐渡中

山陰道 八箇國 丹波上 丹後中 但馬上

因幡上 伯耆上 出雲上 石見中 隱岐下

山陽道 八箇國 播磨大 美作上 備前上

備中上 備後上 安藝上 周防上 長門中

南海道 六箇國 紀伊上 淡路下 阿波上

讚岐上 伊豫上 土左中

西海道 十一箇國 然而云九國 二嶋 除二嶋云六十六箇國

筑前上 筑後上 肥前上 肥後大 豐前上

豐後上 日向中 大隅中 薩摩中 謂之九國

壹岐 下對馬 下謂之二嶋邊要

書札禮事

一大臣

奉執柄

恐惶謹言

居所

遣大中納言

謹言

官判

遣參議散二位三位無上所狀如件

遣藏人頭

可被之狀如件

遣雲客

可被之狀如件 或二合

遣大外記

大夫史

奉書

一大納言

奉親王

誠恐謹言 人々御中  
或恐惶謹言 或家司名

奉執柄

同親王

奉大臣

上啓 恐惶謹言

遣中納言

謹上 恐々謹言

遣參議散二位三位

謹上 謹言

遣藏人頭

無上所 狀如件 名字

遣四位雲客

狀如件 名字

遣五位雲客

狀如件 判

遣地下諸大夫

四位五位同五位雲客

遣五位外記史

可被之狀如件 判

一中納言

奉親王

某恐惶謹言 家司名

奉執柄

同親王

奉大臣

言上如件 某恐惶謹言

遣大納言

謹上 執啓恐惶謹言

遣參議散二位三位 謹上 謹言

遣藏人頭 無上所 執達如件

遣四位雲客 同藏人頭

遣五位雲客 狀如件 判

遣地下諸大夫 狀如件 判

遣五位外記史 四位五位同 判  
可被之狀如件 判

一參議散二位三位

奉大臣 進上 某恐惶謹言 或子息  
或家司名

奉大納言 謹上 上啓如件 誠恐謹言

奉中納言 執啓恐惶謹言

遣藏人頭 謹上 執達如件

遣四位雲客 同藏人頭

遣五位雲客 無上所 狀如件

遣地下諸大夫 狀如件 判

遣五位外記史 四位五位同 判  
可被之狀如件 判

一藏人頭

奉大臣

以此旨可令洩申給仍言上如件  
某頓首謹言 家司司名

奉大納言

進上 言上 誠恐謹言

奉中納言

謹上 上啓恐惶謹言

遣參議散二位一位

謹上 執啓 恐惶謹言

遣四位雲客

謹一 執達恐人謹言

遣五位雲客

謹上 謹言

遣地下諸大夫

四位 狀如件 名字  
五位 狀如件 判

遣宮外記

可被之狀如件 判

一四位殿上人

奉大臣

以此旨可令洩申給仍言上如件  
某頓首誠恐謹言 家司司名

奉大納言

進上 言上如件 某恐惶謹言

奉中納言

謹上 言上如件 某謹言

奉參議散二位三位

謹上 執啓 恐惶謹言

遣藏八頭

或恐惶謹言

遣五位雲客

謹上 執達恐人謹言

遣地下四位諸大夫

執達恐人謹言  
無上所 名字

遣地下五位諸大夫 執達 謹言 名字

遣五位外記史 無上所執達 或狀如件 謹言 判

一 五位殿上人

奉大臣 以此旨可令洩申給仍言上如件 某頓首誠恐謹言 家司名

奉大納言 進上 言上如件某誠恐謹言

奉中納言 進上 言上如件某謹言

奉參議散二位三位 謹言上 上啓恐惶謹言

遣藏人頭 謹言上 上啓恐惶謹言

遣四位雲客 謹言上 執啓恐惶謹言

遣地下四位諸大夫 謹言上 執達 恐惶謹言

遣地下五位諸大夫 無上所執達 謹言 名字

遣五位外記史 無上所執達 謹言 判

一 地下四位諸大夫

奉大納言 居所 某誠恐謹言

奉中納言 居所 某恐惶謹言

奉參議散二位三位 進上官 某謹言

遣藏人頭 謹上 官恐惶謹言

遣四位雲客 謹上 執啓恐惶謹言

遣五位雲客 謹上 執達恐惶謹言

遣地下五位諸大夫 謹上 執達如件

遣五位外記史 院官攝關家奉書之時不可書上所

遣五位下北面 無上所 執達如件

遣六位下北面 狀如件

一地下五位諸大夫

奉大納言 某頭首 誠恐謹言

奉中納言 某誠恐 謹言

奉參議散二位三位 進上 官某恐惶謹言

奉藏人頭 進上 官恐惶謹言

遣四位雲客 謹上 恐惶謹言

遣五位雲客 謹上 恐惶謹言

遣地下四位諸大夫 謹上 執啓恐惶謹言

遣五位外記史 院官攝關家奉書之時不可書上所



遣五位下北面 無上所 執達如件

遣六位下北面 狀如件謹言

一 醫陰兩道禮事 可准五位外記史

一 五位下北面 謹上 誠恐謹言

遣四位上北面 謹上 恐惶謹言

遣五位上北面 謹上 恐惶謹言

一 六位下北面 進上 某謹言

遣四位上北面 進上 某謹言

遣五位上北面 進上 恐惶謹言

同官不可有等差互可守禮節

兼復諸大夫之中昇月卿列雲

客輩并關別朝尊立身之類各

存家之勝劣宜令斟酌者也

一 僧中禮事

僧正可准法印 法務 僧都可准

法眼參議 律師可准 凡僧可准

諸寺三綱及八幡社官僧綱可准地下  
四位諸大夫凡僧可准同五位諸大  
夫但如日來殿上五位不可有上所  
威儀師 可准五位下北面  
從儀師 可准同六位

弘安八年 十二月日

院中禮節

一 出御時御前儀事

公卿蹲踞隨御日復座殿上下簀子上北  
面下地 便其所 下北面御隨身可候中門外  
左右

一 乘御幸路頭禮事

大臣以下參會之時供奉人不可下馬  
有被扣御車者可下馬

一大臣候座者大納言以下隨氣色可著  
座殿上人起座以敬屈上北面可蹲踞  
一逢大納言禮事

中納言以下請益著座殿上人白地群居  
所過其前者可起座上北面深磬折

一逢中納言禮事

同逢大納言

一參議逢中納言禮事

同中納言之逢大納言

一殿上人逢參議散一位三位禮事

同參議之遇中納言

一上北面逢參議散三位禮事

可敬屈

一上北面遇殿上人禮事

無存等同之儀不可列座聽昇殿之輩  
如名謁雖守位內內拜趨之分莫違北面

之時但列 禁裏仙即者非此限

一 下北面 并御隨身禮事

殿上五位以上相逢者可蹲踞

一 參入退出禮事

大臣參大納言以下可下逢大中納言參

儀以下可准之參議散三位參殿上人以

下同上殿上人參上北面又同

一 當番下部等可著狩衣水干禮者定

上下別同異承天之道治人之情上既好  
之下盍敬乎同守斯制莫違禮耳

路頭禮事

一 逢親王禮

大臣 共扣車僮僕互下馬大臣前馳以

下列居車傍親王前馳步行過之親

王車過畢大臣僮僕騎馬進行若親

王車後來者大臣對親王車立之自

餘同輩准之

大中納言同大臣

參議散二位三位出牛立榻於車前  
或稅駕置輓於榻上

藏人頭下車

辨官大辨宰相其禮有右非參議大  
辨以下下車

殿上四位五位下車

地下諸大夫 四位以下 下車

大外記大夫史 下車平伏

一遇關白禮

同親王但於參議者雖非大辨猶可稅

駕其禮 左右

一逢大臣禮

參議以上同逢親王藏人頭非參議大辨  
稅駕不下車殿上四位准之但辨官可

下車

殿上五位 下車立轅外或內

地下諸大夫 下車躡踞

大外記大夫史 下車平伏

一逢大中納言禮

中納言以上內大臣參議藏人頭辨官殿  
上四位五位以上扣車不出牛但辨少  
納言退出之時於陣中逢納言已上者

相從參入納言謝遣之時退出

地下諸大夫 四位稅駕 五位下車

大外記大夫史 下車

一遇參議散二位三位禮

藏人頭辨官殿上四位五位以上扣車

地下諸大夫 四位扣車 五位稅車

大外記諸大夫史 稅車

一逢藏人頭禮

辨官殿上四位五位地下諸大夫大外記  
大夫史 以上扣車不稅車

自此以下次第可准知不可忘先規

馬禮事

三位已下於路遇親王下馬大臣歛馬傍  
立四位以下逢一位五位以下逢三位以  
上六位已下逢四位以上七位以下逢五  
位以上皆下馬乘車及陪從不下

僮僕負數事

隨身

太上天皇 十四人將曹二人府生二人

番長二人以上 近衛八人近代六人

攝政關白十人府生三人番長二人可尋

近衛六人

大將 大臣八人 納言 參議六人

中將四人 少將二人

諸衛督四人 佐二人

車副

太上天皇八人 攝政關白六人

太政大臣六人 左右大臣內大臣四人

近代攝關大政大臣六人 三公四人

大納言四人 近代二人 中納言二人

參議一人

慶長玄默因敦夾鐘刊之

後附

釋家官班記曰法印大和尚位僧正法眼

和尚僧都法橋上人位律師元亨釋書目

貞觀六年敕曰國典僧綱元有三階滿位

法師位大法師位近來賢愚濫祿似無尊

卑今三階之外更立三位法橋上人位法

眼和尚位法印大和尚位此三位以為三

綱階法印位為僧正階法眼位僧都階法



橋位律師階云私曰官班記以明此禮知  
弘安禮節不致負觀之禮式而讓之不別  
記也又滿位法師位大法師位者至弘安  
而廢之乎所以然者官班記以大法師為  
威儀師故也又所以然者至弘安僧正位  
以為高故歟弘安以前大法師高於僧正  
矣又大法師三位廢事之文證者雖不知  
何時代給官位之僧無位無官之時只宣

書大法師某補之則其義明白也蓋雖有  
不書如右之口宣亦以於有大法師某補  
之口宣則是實文證也此義尋于拜官位  
之僧則甚明白也又職原後附以大法師  
為凡僧依此義者乎

又曰世有謂貞觀格式目僧本一冊以僧  
正准太政大臣左右大臣正安書也此外  
之事只大可笑而已矣又有餘偽書則比

之可會得也。又曰貞觀格式目所以爲安  
書者右所記貞觀六年敕無僧正准大臣  
之事是以可知也。若有其事釋書如何不  
可記哉。且貞觀以後至延喜賻物者僧正  
准從四位木小僧都各准正五位律師准  
從五位給之則貞觀時代無僧正准大臣  
之事明白也。又延喜式僧正以下准位者  
實龜三年從所定而無異事也。

平安寺町通姉小路北

佐々木惣四郎板

